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陳禾原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5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本件因相對人之子女突對伊咆哮，要求相對人將伊拉走，致兩造發生推擠行為，乃可歸責於相對人事由，原法院未行準備程序或使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依伊聲請勘驗事發錄影光碟，又將兩造曾因房屋問題迭有爭執或感情不睦之陳述，擴張解釋為有發生衝突之高度危險，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且認定錯誤之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及其同居子女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再抗告難謂合法。末按家事事件法第95條所定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不以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為限，以書狀陳述意見者亦包括在內。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提

起抗告，已於抗告狀陳述意見（原審卷第15至18頁），其指摘原法院有未行準備程序或使其有陳述意見機會之違誤，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